

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

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冷氣使用品質，確保住宿學生權益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之冷氣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、室外風扇機、遙控器、電表及計費系統。
- 第四條 為符合本校節能減碳之特色，學生宿舍冷氣設備之開放，由學務處訂定宿舍冷氣使用與管理作業規定，每年簽請核示後，公告執行。
- 第五條 宿舍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期中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。暑假、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。
- 第六條 寢室使用冷氣機之收費，依據台電之電費標準表之平均電價及設備維護，訂定宿舍冷氣使用收費標準，每學年檢討、調整並公告。
- 第七條 宿舍寢室冷氣設備之電費儲值：
- 一、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，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，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辦理繳費儲值，儲值額度自行核對。
 - 二、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「寢室」為單位。若原寢室人員於學期中因休、退、轉學或中途離校者，其所繳之電費，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。
 - 三、儲值餘額於學年住宿結束日結算，餘額退費或移轉作業由學務處訂定。為獎勵節約能源，每學期統計各寢室使用度數，節能表現優異之寢室，將予獎勵。
- 第八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，學務處訂定保養清潔作業規定，以維持冷氣效能，如有遺失或損壞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。
- 第九條 冷氣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，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，生活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依學校規定議處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